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快经济恢复和
重振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措施》已经 2022 年 5 月 22 日区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

长宁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进一步支持服务人才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特制定本政策举措。

一、千方百计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一）加快落实税收减免缓缴、留抵退政策

1. 在国家、市规定的减免幅度内按最高标准执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 and 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 4、5、6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 3 个月。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

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阶段性缓缴“五险一金”

2.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职工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最高月提取限额从 2500 元调整为 3000 元。（责任单位：区社保中心、区医保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三）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

3. 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 年免除 6 个月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免除 6 个月房屋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4. 鼓励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创新基地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房屋租金减免。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300 万元，补贴资金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分公司或者门店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可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房屋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东虹办、各街道（镇））

5. 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国有、非国有市场主体，采用非接触式办理和简便操作流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银行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投促办（金融办））

（四）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

6. 贯彻落实市相关规定，对非居民用水、用电、用气成本阶段性给予一定财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期间未能及时缴费的非居民用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免除欠费违约金；对非居民用户免收 2022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阶段性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

费，其他月份仍按照“按量征收”原则进行计征，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区财政予以支持。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

（五）全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7. 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6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30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8. 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六）增强金融助企纾困功能

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推动试点银行将无缝续贷服务对象从小微企业拓展至中型企业。鼓励开发线上无缝续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争取民航应急贷款，争取对航空业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积极争取上海

市新一期企业纾困专项贷款支持本区企业，争取其向防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新增纾困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区内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联合区内银行，持续推出一批战“疫”金融产品，推进“金融店小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广在线金融产品；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及中小微企业建立绿色通道，视情帮助协商续贷。持续推广“乐创1+N”金融服务新模式，缓解创业企业和创业者资金压力。（责任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人社局、区商务委）

10. 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加大“长宁企业贷”推介力度，以政府增信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对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对获得“长宁企业贷”批次担保业务支持且贷款期间无逾期不良记录的企业，按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20%利息补贴。持续深化“企业贷”与“信易贷”结合，为企业融资赋能。（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七）强化人才服务特色

11. 积极落实市相关人才计划和政策，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条件，最大限度地统筹好疫情防控和人才服务，实施重点行业人才引进市场化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帮助企业吸引、留住紧缺急需的核心人才；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充分运用好留学生回国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留创园建设、浦江人才计划，大力吸引集聚海外优秀人才来长宁创新创业。积极实施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便民举措，实现人才引进业务全程网办、一次不跑。打响“海聚英才·荟萃长宁”品牌，举办系列创新创业赛事，吸引高端、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落实人社部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要求，举办长宁区2022年百日千企万岗高校毕业生招聘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2. 实施人才住房补贴，为优秀人才自主租赁房屋提供货币化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600元，每人享受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4个月；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为企业优秀人才优先配租区人才公寓，落实留学人员人才公寓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全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八）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支持和服务

13. 落实市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

务，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防疫消杀、员工健康管理等工作，支持企业建立抗疫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复工复产复市后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力保障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提高企业达产率。逐步推动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批发零售、金融、交通物流、房地产等行业复工复产达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科委、区东虹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九）增加疫情防控补贴

14. 积极落实全市关于扩大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范围的要求，在对零售、餐饮、机场港口、冷链等相关企业落实补贴的基础上，2022 年对物业服务、邮政快递、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研究对复工复产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实际运营规模予以分档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区防控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三、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十）稳定外资外贸企业预期和信心

15. 发挥区域内外资企业集聚优势和虹桥友谊联盟等平台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外资企业高管沟通，建立咨询和解决问题的常态化机制，切实修复和提振外资企业信心。

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支持外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协助区内符合条件、有需要的外贸企业向市贸促会申请免费开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件，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争议解决机构争取法律援助相关费用的减免、退还和缓交；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更多争取国家外经贸发展和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对我区外资外贸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外事办）

16. 为外资企业派驻上海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办理来华邀请函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外事办、区公安分局）

（十一）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

17. 落实本市关于强化外贸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于符合专精特新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 10% 的阶段性降费；加大与海关、市商务委等部门的沟通，助力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通关便利化和应对各类风险；加快落实区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传统贸易拓展市场，支持外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及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等。（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四、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十二）着力启动提振消费计划

18. 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支持文旅企业发放文旅消费券，带动形成消费热点。支持大型商场、电商平台等以发放消费券、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家装、家电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提振消费信心。引导区内商业企业参与本市重点消费节庆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在重点商圈、商街开展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消费地标打造，促进首发经济提质，鼓励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落地长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

19. 积极推动文创、旅游、体育产业恢复发展。积极争取电影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市级专项资金扶持区内企业，加大对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健身场馆等扶持，支持一批文创园区、文创企业和文体旅游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区税务局）

20. 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等智能终端进社区、进园（厂）区、进楼宇，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东虹办、各街道（镇））

五、积极促进有效投资

（十三）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21. 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指导建筑工地落实防疫措施，具备条件的项目做到“应复尽复”，保障在建项目连续施工。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促进新项目开工建设。积极采取容缺后补等方式，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大对充电桩、分布式光伏等项目的引导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

22. 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建立房地产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启动新一批次市场化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上市供应，进一步缩短拿地、开工、销售全流程时间。新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可延期3个月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

（十四）加强投资项目要素和政策支持

23. 用足用好市相关政策，加强资源性指标“六票”统筹，试行重大项目推进实施所需的水面积、绿地、林地等相关指标跨年度统筹平衡。加快土地出让及项目建设进度。研究配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好“上海REITs20条”支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发行REITs。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东虹办、区投促办（金融办））

24.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加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力度，优化环评公众参与方式，延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期限；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变更手续，畅通企业服务渠道，实施惠企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产业扶持

（十五）鼓励通过数字化转型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25. 引导龙头平台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发货、延迟发货等问题，免除相关处罚及赔付。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设计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并

降低资费，对餐饮、住宿、家政等生活服务业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一定期限的云服务、移动办公服务等；协调电信运营企业进一步便利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接入服务、提供优惠资费。继续落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东虹办）

（十六）支持数字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

26. 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运用各类市级、区级扶持资金，对通过 SaaS 服务、在线研发、在线展示、在线办公等创新服务平台，助力中小微商户以数字化转型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行效率的项目，以及对在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类投资项目，优先给予一定专项支持。推动总部经济增能，提前启动 2022 年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支持经认定的总部机构发展与能级提升，降低购租房成本，给予一定的后补贴资助，并提供贸易便利化、业务创新化等综合配套支持，力争在 9 月底前完成拨付。（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等）

（十七）加快兑付扶持资金

27. 加快各类政策资金、涉企专项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及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支持和推荐企业申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政策。对获得区级产业

专项资金扶持且在项目建设期内的项目，如受疫情影响，经项目单位申请可以延期。（责任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东虹办、各街道（镇）、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七、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工作

（十八）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

28. 强化就业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聚焦重点人群就业，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本区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的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给予补贴，每人每次600元，2022年不超过3次。获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备案成立职业技能登记评价机构为毕业学年学生提供服务，2022届院校毕业生年底前可回原校参加技能等级认定并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29. 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鼓励区内国有企业拿出更多岗位满足社会就业需求，支持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适度增加人员招聘名额，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鼓励招聘储备中小学优秀师资，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

业。（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编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30.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力度，鼓励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费减免优惠。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收、补贴等支持政策和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公务员局、区编办、区税务局、各街道（镇））

31.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模式，搭建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帮助和指导建立企业间用工调剂制度，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扶持。依托全市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效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覆盖面，强化保护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推动灵活就业成为保障就业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32. 鼓励协商处理工资待遇问题。对不属于被依法隔离情形但因政府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导致企业停工停业或劳动者不能返岗的，区分不同情况，尽可能协商解决，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对企业安排劳动者使用带薪年假、企业

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的，按相关假期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未复工或者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做好欠薪垫付工作，对符合垫付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的简化程序提高垫付效能。（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十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3. 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在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根据有关部署，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道（镇））

八、全力支持保障经济恢复发展

（二十）优化营商环境和为企服务

34. 整合区内为企服务资源，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主动关心和服务企业，送政策上门，积极进行政策辅导，推动政策直达，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强化三级三系企业服务体系，分类纾困，优化复工达产服务，加强交通物流畅通保障。进

进一步强化区招商稳商留商机制，集中解决一批影响企业投资发展的瓶颈难题，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强化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激发企业投资活力。（责任单位：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府办（大数据中心）、区东虹办、各街道（镇））

35. 实施市场主体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落实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官制度，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通过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动顺延许可证有效期限等方式，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为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人办事提供便利。加大政府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快速处理疫情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鼓励相关法律服务机构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提供咨询、指引和调解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府办（电子政务办、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36.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危险化学品、燃气、自建房、工贸、

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全力维护城区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安委办（应急局）、区安委会安全生产责任签约单位）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和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